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幸福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000.00 万元等额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票据贴现、各类保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笔信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累计信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述授权，子公司中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幸福路支行、子公司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授信期限预计不超过三年，实际额度及年限以银行签约为准。上述授信中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将用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中兴路 100 号 1-7 的厂房（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6740 号）进行抵押担保、河南乐通源德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用公司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担保。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信贷业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贷业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正常所需，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具有积极地影响，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上述业务涉及签署的短期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信用融资合同，以及涉及的相关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 备查文件

（一）《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